03298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政编码：10003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1层 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顾红霞,钟强	发文日期 专利局 2005.7.21 发文
申请号：200310100631 2	绝限 2005-12-00
申请人：尔必达存储器株式会社	绝限 2005-12-06
发明创造名称：用于输出数据的转换速度控制方法和系统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审请求，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JP 专利局的申请日 2002年10月10日为优先权日，
   专利局的申请日 年 月 日为优先权日，
   专利局的申请日 年 月 日为优先权日，
   专利局的申请日 年 月 日为优先权日，
   专利局的申请日 年 月 日为优先权日。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申请国受理机关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申请国受理机关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提出优先权要求。
3. ☐经审查，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交的 不符合实施细则第51条的规定；
   年 月 日提交的 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年 月 日提交的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原始申请文件。 ☐审查是针对下述申请文件的
   申请日提交的原始申请文件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年 月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年 月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年 月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年 月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年 月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引用下述对比文献(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US5013940A	1991.05.07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实施细则第 18 条的规定。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1, 2, 4-7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1 款关于发明的定义。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_____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述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肆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修改文本应一式两份，其格式应符合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人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3 页，并附有下述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 1 份 10 页。☐_____

审查员：冉建国 93624
2005 年 6 月 29 日

审查部门 审查协作中心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

申请号：2003101006312

本申请涉及一种用于输出数据的转换速度控制方法和系统，其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用于输出的电源和内部使用的电源之间的电位差导致输出数据窗的恶化”。经审查，现提出如下的审查意见。

1. 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用于输出数据的转换速度控制方法，对比文件 1（US5013940A）公开了一种用于集成电路的输出电路的转换速度控制方法，其中（参见其说明书第 4 栏第 55 行至第 7 栏第 15 行，图 3 和图 4）具体披露以下技术特征：通过信号改变出现在输出数据升高或降低的过渡速度。由此可见，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于：在两个或多个电源之间以指定定时抽样电位差以产生信号，所述信号每个都表示电位差中的变化趋势。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可以确定，权利要求 1 相对于现有技术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是如何根据电源之间的电位差产生控制信号。

然而，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在电源之间定时抽样电位差以产生表示电位差变化趋势的信号，这是本领域中公知公用的技术手段，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上述技术手段以获得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不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创造性。

2. 权利要求 2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2 要求保护一种用于输出数据的转换速度控制系统，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用于集成电路的输出电路的转换速度控制系统，其中（参见其说明书第 4 栏第 55 行至第 7 栏第 15 行，图 3 和图 4）具体披露以下技术特征：转换速度控制电路（相当于本权利要求中的转换速度控制装置），晶体管 48、50 基极电压（相当于本权利要求中的第一信号），实施控制从而增大在输出数据下降时发生的过渡速度，晶体管 47、49 基极电压（相当于本权利要求中的第二信号），实施控制从而增大在输出数据上升时发生的过渡速度。由此可见，权利要求 2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于：还包括电位差检测装置，用于检测第一电源和第二电源之间的电位差的降低从而以指定定时产生第一信号，用于检测第一电

源和第二电源之间的电位差的增加从而以指定定时产生第二信号。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可以确定：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是如何根据电源之间的电位差产生控制信号。

然而，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上述电位差检测装置是公知公用的技术手段，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上述技术手段以获得权利要求 2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2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创造性。

3. 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有关专利保护范围的规定

权利要求 3 是权利要求 2 的从属权利要求，它对权利要求 2 的电位差检测装置做了进一步限定，该权利要求中使用的上位概念“第一抽样装置，第二抽样装置”概括了一个较宽的保护范围，但在说明书的实施例中仅给出了“闩锁电路 13 和 14”，依据本申请文件所记载的内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难于预见这些上位概念所概括的除本申请实施例之外的所有方式均能解决其技术问题，因此该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申请人应当将上述上位概念具体限定为“第一闩锁电路，第二闩锁电路”。

4. 权利要求 4 和 6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4 和 6 是权利要求 2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分别是“在电位差检测装置中，产生第一或第二信号的指定定时为接收外部指令的定时”“ 在电位差检测装置中，产生第一或第二信号的指定定时为这样的定时：当接收到用于为操作模式设定寄存器的设定提供指示的所述 MRS 指令或用于为扩展操作模式设定寄存器的设定提高指示的所述 EMRS 指令时设定在另一个寄存器处的定时”，但这些技术特征均是本领域中公知公用的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时，从属权利要求 4 和 6 也不具备创造性。

5. 权利要求 5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5 是权利要求 4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是“所述外部指令为以下至少一种：存储器中的写指令和读取指令、用于为启动 SDRAM 中的行系统提供指示的 ACTIVE 指令、用于为操作模式设定寄存器的设定提供指示的 MRS（模式寄存器设定）指令、用于为扩展操作模式设定寄存器的设定提高指示的所述 EMRS（扩展模式寄存器设定）指令。但这些技术特征均是本领

域中公知公用的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4 不具备创造性时，从属权利要求 5 也不具备创造性。

6. 权利要求 7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7 是权利要求 4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是“所述转换控制装置包括驱动装置和输出缓冲器装置”“驱动器装置用于当第一信号显著时在第一和第二输出数据实施控制从而增大在输出数据下降时的过渡速度，当第二信号显著时在第一和第二输出数据实施控制从而增大在输出数据上升时的过渡速度并产生第一和第二输出数据”“缓冲器装置用于当第一和第二输出数据都处于低电平时产生高电平输出以及当第一和第二输出数据都处于高电平时产生低电平输出”。但这些技术特征已在对比文件 1 中披露（参见其说明书第 4 栏第 55 行至第 7 栏第 15 行，图 3 和图 4），反相器 45、46 及晶体管 47、48、49、50 组成的电路（相当于本权利要求中的驱动器装置），晶体管 48、50 基极信号显著时实施控制增大在输出数据下降的过渡速度，晶体管 47、49 基极信号显著时实施控制增大在输出数据上升时的过渡速度；晶体管 33、34 组成的电路（相当于本权利要求中的输出缓冲器装置），当第一和第二输出数据都处于低电平时产生高电平输出，当第一和第二输出数据都处于高电平时产生低电平输出。

由此可见，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时，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按照目前的文本还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如果申请人按照本通知书提出的审查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克服所存在的缺陷，并陈述本申请权利要求1、2、4-7具备创造性的理由和证据，则本申请可望被授予专利权。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实施细则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审查员：再建国

代码：9362

This Page is Inserted by IFW Indexing and Scanning Operations and is not part of the Official Record

BEST AVAILABLE IMAGES

Defective images within this document are accurate representations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s submitted by the applicant.

Defects in the image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the items checked:

- ☐ BLACK BORDERS
- ☐ IMAGE CUT OFF AT TOP, BOTTOM OR SIDES
- ☐ FADED TEXT OR DRAWING
- ☐ BLURRED OR ILLEGIBLE TEXT OR DRAWING
- ☐ SKEWED/SLANTED IMAGES
- ☐ COLOR OR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S
- ☐ GRAY SCALE DOCUMENTS
- ☐ LINES OR MARKS ON ORIGINAL DOCUMENT
- ☐ REFERENCE(S) OR EXHIBIT(S) SUBMITTED ARE POOR QUALITY
- ☐ OTHER: _____

IMAGES ARE BEST AVAILABLE COPY.
As rescanning these documents will not correct the image problems checked, please do not report these problems to the IFW Image Problem Mailbox.